

当知识优先原则遇见中国知识论 ——专访蒂莫西·威廉姆森教授

王奇琦

郑伟平

蒂莫西·威廉姆森教授 (Timothy Williamson) 是牛津大学威克汉姆逻辑学教授、英国皇家学会会员、英国科学院院士、欧洲科学院院士、美国文理科学院院士、亚里士多德学会和心灵学会现任会长, 是当今最有影响力的哲学家之一。2014年, 威廉姆森教授受邀担任中国知识论学会学术顾问。为庆祝中国知识论学会成立10周年, 我们代表中国知识论学会对威廉姆森教授进行了专访, 重点关注他近十年来在哲学方面的贡献 (2014-2024年), 尤其是深入探讨其“知识优先”原则在知识论方面的新进展, 以及其对于中国知识论的看法。

1 知识优先: 从过去到未来

王奇琦、郑伟平 (以下简称采访者): 牛津大学哲学系是世界上最古老且最具影响力的哲学系之一, 涵盖了伦理学、形而上学、认识论、逻辑学、语言学、政治哲学等多个领域, 对当代英美分析哲学作出了尤其卓越的贡献, 滋养了包括库克·威尔逊 (Cook Wilson)、彼得·斯特劳森 (Peter Frederick Strawson)、约翰·奥斯汀 (John Austin)、迈克尔·达米特 (Michael Dummett) 等重量级的分析哲学家。能否请您回顾您在牛津大学的个人成长经历? 特别是在您的成长过程中, 牛津大学的哲学教育是如何促进您对知识论的探索的? 您又是如何超越您的杰出前辈, 发展出您自己的哲学见解的?

威廉姆森: 我在牛津大学读本科时, 正值上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彼时牛津哲学的核心是实在论和反实在论之间的争论。这场争论主要在哲学逻辑和语言哲学中展开。迈克尔·达米特是反实在论的主要倡导者, 而实在论一方则以唐纳德·戴维森 (Donald Davidson) 的追随者为主。我本能地反对达米特的反实在论立场。达米特的反实在论拒斥经典逻辑与语义学, 尤其是否定排中律 (P or not-P), 这在

收稿日期: 2025-08-20

作者信息: 王奇琦 厦门大学知识论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
wqq@xmu.edu.cn

郑伟平 厦门大学知识论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
zhengweiping@xmu.edu.cn

在我看来简直是对数学乃至整个科学界的毁灭性打击。达米特的替代方案一直停留在纲领性的阶段, 未能形成完整体系。反实在论主张“实在无法超越我们对它的可能认识”, 我认为这一想法在形而上学层面透着一股妄自尊大的味道。但我也对戴维森式的实在论感到不满, 因为其并未彻底体现实在论的特质。在奎因(W. V. Quine)的影响下, 戴维森坚持在外延逻辑(extensional logic)的框架内工作, 这使他无法以适当的、明确的方式阐明关于可能性、必然性和意义的论述。戴维森关于解释的关键论证实则隐性依赖证实原则假设, 而证实原则(verificationism)是反实在论的一种形态。

在这场争论中, 实在论者和反实在论者都倾向于赞成“含混性”堪称是反实在论的最佳论据。实际上他们为我提供了一个前提: 如果反实在论有任何正确之处, 那么它至少在含混性方面是正确的。当我在《含混性》(1994)一书中为涉及含混性思想的实在论立场(包括经典逻辑与语义学)辩护时, 实质上就是在整体上反驳反实在论。([10])其中的关键洞见在于: 各种含混性的候选理论之所以误入歧途, 是因为它们试图用语义学方案解决知识论问题。这一点反过来又源于对不可辨别性(indiscriminability)的思考, 以及为何从知识而非信念的角度能够更好地理解辨别力(discrimination)的结构特征。辨别力是认知的一个基本特征, 这就为我在《知识及其局限》(2000)一书中提出的“知识优先”策略的必要性提供了线索。([11])反实在论和信念优先的知识论进路同样都幻想存在某种对认知主体完全透明的认知层次, 而我认为根本不存在这样的认知层次。

牛津的土壤可能比其他地方更肥沃。我的理论与早期牛津实在论所具有的相似性, 更多是在后期反思中才意识到的。哲学史上就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 某些创新思想虽早有先兆, 但早期版本并不具备激发创新的能力, 尽管回溯时相似性清晰可见。例如, 在历史上, 莱布尼茨提出“可能世界”的概念比模态逻辑语义学早了数百年。尽管卡尔纳普将其语言建构称为“状态描述”, 但他仍明确指出这种建构与莱布尼茨的可能世界理论存在相似性。但是, 若认为模态逻辑学家应当去研读莱布尼茨, 这种想法未免天真。该创新实则是形式语义学应对模态逻辑结构需求的自然产物。唯有借助后见之明, 我们才能认识到莱布尼茨的思想意义如何远远超越了其神正论的理论要求。

采访者: 近年来, 越来越多的实证研究发现, 灵长类动物在适应环境的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认知努力, 表明知识归赋优先于信念归赋。([3])这启发我们看到, 知识论、认知心理学与其他实证研究可以携手合作, 以共同促进对知识本质及其社会属性的研究。您是如何看待这一点的? 您认为应该如何促进知识论、认知心理学和相关领域之间的跨学科合作, 从而推进对知识的本质及价值等相关研究?

威廉姆森: 我们迫切需要更多有能力胜任跨学科研究的青年研究人员。多伦多大学的珍妮弗·纳格尔(Jennifer Nagel)就是一位在这一领域培养出众多优秀

博士生的。她是一位知识论学者，曾与心理学家和认知科学家成功合作。2023年，她在牛津大学举办了洛克讲座，阐述了其关于人类与动物心智解读的“知识优先”研究进路。该进路既具备高度学术化的哲学理论构建，又深度融合了动物行为学与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成果。待讲稿整理成书出版，必将产生深远影响。跨学科研究尽管处于早期阶段，但正在快速发展。如果年轻读者在阅读这篇访谈时，对如何从哲学角度反思人类与非人生物如何将“知识”等心灵状态归因于他人的实证研究感兴趣，或可考虑投身至这片尚待深入开发的学术疆域中来。

采访者：近年来，“知识优先”哲学后劲十足。相关专著在不断涌现（如《知识优先？》《良善思考：知识优先的德性知识论》《道德知识》等），相关论文层出不穷，“知识优先”概念也被写入互联网哲学百科词条，这些成果共同标志着“知识优先”哲学的不断丰富和完善。（[7]）您认为，这些尝试在推进知识优先方法并将其与其他知识论理论相结合方面取得了多大的成功？其根本原因是什么？

威廉姆森：并非所有这些作品都旨在推进“知识优先”进路。正如麦克格林（Aidan McGlynn）的书名所暗示的，它是对这种方法的批判，尽管在我看来并不成功。凯尔普（Christopher Kelp）的著作是知识优先和德性知识论的混合体。知识本身并不是德性，但也有与知识相关的德性，比如好奇心。在解释顺序上，德性知识论将德性放在首位，这与严格意义上的知识优先知识论并不相容。二者之间虽存在折中立场，但我更倾向于保持知识优先理论的简洁性。我个人更倾向于上文提到的珍妮弗·纳格尔关于读心的知识优先论（[8]）等等。阿图尔斯·洛金斯和雅克·亨利·沃莱（Arturs Logins and Jacques-Henri Vollet）编辑的、即将由牛津出版社出版的大型论文集《让知识发挥作用：知识优先知识论的新方向》（*Putting Knowledge to Work: New Directions for Knowledge-First Epistemology*）就是一个很好的参考。（[6]）

一个有趣的发展是其与古印度哲学的联系，在古印度哲学中，知识优先的知识论方法似乎很普遍。这令我不禁好奇中国古代哲学中是否同样存在知识优先理论。在形式化研究方面，多数认知逻辑已经将知识视为基本概念，而不再试图将之还原为信念。在道德哲学中，人们也越来越关注《知识及其限度》的论点，即没有任何规范能够完全操作化。¹换句话说，总是存在认知主体无法知道自己是否遵守规范的可能情况。试图通过某种方式将规范“内化”为认知者主观状态的规范而使其具有可操作性的做法注定是要失败的。此类例证不胜枚举，但我希望这些例子能让读者们了解到，知识优先范式下的研究工作是多种多样的。

¹例如尼古拉斯·休斯（Nicholas Hughes）的相关工作，可参见[5]。

2 知识优先与中国古典哲学

采访者：在您的回答中，您讨论了知识优先的知识论与古印度哲学之间新出现的联系，这促使我们反思中国古代哲学中是否可能存在知识优先的进路。我想用孔子思想中的一些具体例子来探讨知识优先知识论的相关性。例如，《论语·为政》第二章中子曰：“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² 知识优先知识论的核心理念强调知识的首要性和认识的重要性，我们能否运用知识优先的视角来理解这一段话？

威廉姆森：你在《论语》中的引文与认知逻辑中两个讨论较多的原则非常吻合。前半句（“知之为知之”）有时被称为“正内省”原则（positive introspection），即如果你知道某事，你就知道你知道它。后半句（“不知为不知”）对应的原则有时被称为“负内省”原则（negative introspection），如果你不知道某件事情，你就知道你不知道它。这两个原则在当代认知逻辑中都有数学模型，在计算机科学和理论经济学中都有应用。但是，这里的区别在于，当代的众多认知逻辑学家把上述两个原则视为认知逻辑的组成部分（至少将“正内省”纳入其中），孔子却似乎并未将其视为普适的关联性法则，而是更接近智者方能企及而愚者难以企及的理想境界。就此而言，我的观点更接近孔子。

负内省的反例很容易构建。当表象具有欺骗性时，你会认为自己知道一些事情，但实际上这是假的，所以你并不知道。例如，你以为自己认出了远处的朋友，但其实是另一个和她长得一模一样的人。你不知道那是你的朋友，但你也不知道你不知道那是你的朋友，这显然违背了负内省原则。即使是伟大的智者也不能保证永远不会掉进这样的陷阱，因为避免这些陷阱的唯一方式就是对感官知觉乃至其他一切事物保持怀疑论态度，但这种极端怀疑论是不明智的，因为它剥夺了一个人明智行事所需的知识。尽管如此，智者往往更了解自身知识的限度。

正内省的反例更难构建，争议也更大。在这类情形中，你知道某些事情，但不知道自己知道它。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通过分析人类知觉辨别能力局限性的认知后果来证明肯定存在这样的情况。我在《知识及其限度》和一些后续文章中阐发了以上观点。即使是最聪明、最诚实的人也没有完美的视力，他们同样也难以完全达到正内省的理想标准，尽管他们很可能比其他人更接近理想。

你引用的对孔子评论的不同解释，部分关乎满足正内省原则与负内省原则带来的益处（至少针对特定事项）。例如，当我们知道自己知道什么和不知道什么时，我们就可以把探究的重点放在我们不知道的事情上，而不会浪费时间去探究

²黄勇认为，这段话有四种可能的解读方式：（1）知道自己知道一些东西，也知道不知道自己知道一些东西。或（2）指认识的方法，即只有知道有些东西自己还不知道，才能有动力去认识它们。或者（3）它指的是知道有可以知道的事物，也有不可以知道的事物。或（4）这段话的意思是要诚实：如果你知道什么，就说你知道；如果你不知道什么，就说你不知道；这样做就是有智慧。（[4]，第6页）

我们已经知道答案的问题。我们的元知识也有助于使得我们的行动基础是我们所知道的东西，而不是我们错误地认为我们知道的东西。

采访者：中国哲学思想常强调行动的意义，王阳明提出的“知行合一”（UKA）就是一个例子。在当代，越来越多的中国学者展开了对行动哲学的深入研究。³您对知行之间相互作用的见解或许能提供有价值的视角。因此，我们想跟您聊聊您在知识与行动方面的观点。在追求理解和智慧的过程中，您会优先考虑其中之一吗？

威廉姆森：我曾与李焕然（Harvey Lederman）讨论过王阳明“知行合一”思想的内涵，他在这个问题上发表过重要论文。我在牛津大学共同指导过李焕然的博士论文，不过那是关于认知逻辑和共同知识，而不是中国古代哲学。我还与在牛津学习的中国学生讨论过王阳明的知行合一。遗憾的是，我对中国哲学知之甚少，无法对王阳明思想形成独立见解，但我可以谈谈自己对知行合一的看法。

首先，我要引用《知识及其局限》导论的第一段：“知识和行动是心灵与世界之间的核心关系。在行动中，世界要适应心灵。在知识中，心灵要适应世界。当世界不适应心灵时，就会徒留信念。愿望渴求行动；信念渴求知识。愿望的目的是行动；信念的目的是知识。”（[11]，第1页）我发现知识与行动之间的类比有助于阐明知识优先进路的合理性。哲学家们都能理解，行动作为心智输出端具有重要价值，我们不应将其边缘化；同样地，知识作为心智的输入端也很重要，我们也不应将其边缘化。

知识与行动之间的类比一直是我思考的核心，但我已对其进行了重构。由于欲望只有与信念——比如关于如何满足欲望的信念——相结合时才会催生行动，因此将欲望与行动的联系置于信念之上显得武断。此外，我认为欲望在认知上最好被理解为信念，比如关于什么是善的信念。与行动联系最紧密的心理状态是意图。一旦你打算做某事，它就会出现在你的待办事项清单上。因此，我将这一类比修改如下：知识之于信念，正如行动之于意图。与原来的类比相比，修正版更为顺畅。记得2014年在厦门大学召开的中国知识论学会第一次会议上，我就这个问题做了一个演讲。在提问环节，当时还是博士生的你，王奇琦，提出了一个非常贴切的问题，问我关于意图（intention）和尝试（trying）的关系。对这个问题的思考，确实帮助我把自己的观点调整到了最佳状态。知识与行动之间的联系不仅仅是类比。理智行动的范式（the paradigm of intelligent action）就是根据你所知道的去行动。从某种程度上看，这就是头脑的作用：了解复杂多变的环境，从而使自己的所作所为与之相适应。而根据不符合知识的信念行事在某种程度上是有缺陷的。

能力知识是连接知识与行动之间的另一座桥梁。杰森·斯坦利（Jason Stanley）曾是我在麻省理工学院的助教，现在也是我每年到耶鲁大学任教时的同事。2001年，我们共同合作完成了一篇论文。（[9]）我们认为，“能力知识”（knowing-how）

³例如，华东师范大学成立了知识与行动研究中心。

实际上是“命题知识”(knowing-that)的一种形式,命题知识与能力知识的区别在于,命题知识缺少的是从手段到目的的信念(真的或假的)。近期,我们对技能(skill)进行了知识优先的解释。与力量不同,技能构成性地涉及知识,但它当然与行动密切相关。

总之,知识和行动必须结合在一起理解,而非割裂对待。

3 知识优先与中国现代哲学

采访者: 进入 20 世纪,受到马克思主义的广泛影响,辩证逻辑被广泛接受。一些学者认为,中国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之所以接受并发展辩证逻辑,是因为辩证逻辑与中国古代逻辑思想不排斥矛盾的思想有相似之处。([15]) 我们想听听您对此的看法。您如何看待逻辑发展与文化之间关系的重要性?有些学者认为只有一种逻辑,即所谓的亚里士多德-弗雷格逻辑,您倾向于逻辑一元论还是逻辑多元论的观点?此外,您对中国学者探索这些中国古代逻辑传统并为现代逻辑的形式框架提供新见解有何建议?

威廉姆森: 我认为,最好的办法是根据古籍本身的内容进行研究,而不是试图人为地将其与其他发展联系起来。唯有如此理解,我们才能产生许多有趣的想法。例如,阿姆斯特丹大学的卡塔丽娜·杜蒂尔·诺瓦埃斯(Catarina Dutilh Novaes)最近出版了一本新书《演绎法的辩证根源》。([2]) 她认为演绎逻辑(deductive logic)植根于辩证法(这意味着演绎逻辑的起源远早于黑格尔和马克思)。这在历史上是有一定依据的。在古希腊,哲学悖论最初以问答序列形式呈现,之后才发展为具有前提与结论的演绎论证。然而,事实证明,演绎论证远比辩证现象更值得展开形式研究(formal study)。十九世纪,当逻辑学研究与数学紧密结合在一起时,逻辑学作为一门进展迅速的学科开始兴起。这种联系的一个副产品就是计算机的发展,这得益于阿兰·图灵等人在数理逻辑以下领域的工作。哥德尔(Kurt Gödel)和塔斯基(Alfred Tarski)提出的元逻辑定理(metalogical theorems)彻底改变了我们对真理与证明之间关系的理解。据我所知,在非形式逻辑方面,还没有任何可以与之相媲美的深刻而清晰的成就。我在中国遇到过一些非常优秀的数理逻辑学家,我相信中国的逻辑学家在未来一定会为此领域作出重要贡献,就像中国对数学做出的越来越重要的贡献一样。

我并不认为非形式推理不重要,数学之外的人类推理大多属于此类。多人参与的对话和辩论当然需要规则与结构(如举证责任分配),但系统化研究在不同领域的回报率确实存在差异。在任何实质意义上,我都不是逻辑多元主义者。逻辑律是绝对真实的普遍概括,比如“万物自相同一(self-identical)”或“每一种事态要么存在要么不存在”或“没有一种事态既存在又不存在”。它们与物理定律一

样，都是关于实在的。它们使用“不”“或”“和”“如果”“一些”“每”和“相同”等逻辑词来挑选无例外的结构模式。原则上，不同语言在逻辑区分表达能力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一点在有表达限制的人工形式语言中表现得最为明显。例如，有些语言不能表达否定。即使是人类的自然语言，它们之间也可能在精确表达能力上存在细微区别，原则上可以包括逻辑区分能力。不过，如果让我猜的话，我猜这些差异并不十分明显，所有人类自然语言都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表达大致相同的基本逻辑区别，这对应于人类普遍认知系统的某些结构特征。

采访者：哲学思想实验近年来在中国哲学界获得了相当大的发展与应用。您对思想实验的作用有着独到的见解，能否详细谈谈哲学中的思想实验是如何构成一种极具特色的方法的？另外，您提出“扶手椅知识”可以包括关于外部环境的真理。您认为“扶手椅知识”这一概念是如何使我们超越先验论的传统界限的？您认为强调知识论中经验与扶手椅知识之间错综复杂关系的讨论如何影响更广泛的哲学，尤其是否改变我们对知识论的探究方式？

威廉姆森：思想实验在认知上的怪异程度远没有某些人故弄玄虚的那般诡异。思想实验其实就是对假设情境进行思考，只有当构思较为精密时，我们才会冠以“思想实验”的称号。当我建议想象一个男孩把花瓶扔到墙上，这已经是在做一个简单的思想实验了。在这一思想实验中，花瓶会被打破，这取决于我们的这种物理互动的经验。我们通过想象力以受限于我们认知倾向的方式发展反事实情景，从而获得这种知识。哲学中著名的思想实验（如知识论中的葛梯尔案例）也遵循类似机制：我们在推演既定情境时发现，该情境中会出现缺乏知识的合理真信念。既然这种情况明显可能成立，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得到确证的真信念可能无法成为知识，这就反驳了把知识分析为得到确证的真信念（ $K=JTB$ ）的观点。当然，我们对思想实验的判断难免有误，但这并非思想实验独有的缺陷，而是人类普遍的认知局限。这种易错性意味着不宜因单个思想实验就轻率否定某一合理理论，但这也只是科学研究中常规的谨慎做法。当结论能得到多种不同方法的支持时，其可靠性自然更强。

4 知识与先验

采访者：当代哲学的一个中心论争就是先验/后验区分（*a priori/a posteriori distinction*）的意义。您的工作挑战了传统的先验/后验区分，您强调这个区分虽然一开始是有用的，但却没能为更深层的认知分析提供实质洞见。您能阐释一下关于先验/后验区分的论证吗？消除这个区分将如何影响我们对于知识与知识论的理解？对于知识与辩护，您有其他可选模型或分类来填补这个区分的消除吗？

威廉姆森：试看一例：你看见一个男孩朝着一面混凝土墙扔了一个玻璃花瓶。

一开始,你想到的是“它会碎掉的!”在正常情况下,你的预测可以称作是知识:你知道花瓶会碎掉的。这种知识被划分为标准后验知识:它基于你对这个男孩所作所为的视觉感知。与之对比,你仅凭想象勾画出一个男孩朝着墙在扔花瓶的场景,瞬间你就会想到“它会碎掉的”!此时,你所知道的东西更像是一个条件句。这种判断并非基于对实际情形的感官认知。如果一个男孩像这样朝着墙扔花瓶,那个花瓶会碎掉的。前一种场景中的输入源于感知的在线运作;而后者则源自想象的离线运作,但二者都调用了相同的底层认知能力来推演输入信息。相较于前者,后者显得更为先验,因为更多的认知过程是在思维中完成的,但它也不是纯粹先验的,因为它是通过我们对于玻璃制品易碎性的感觉经验知识而来的。比较而言,诸如“如果某物是通体红色的,那么它不是通体绿色的”这样的例子通常被归为纯粹先验知识,但它们也涉及了词项(在这里是“红”与“绿”)的离线应用,这是在想象中模拟感知时的术语运用。我们运用这些术语的技能,正是在已有语言理解者的指导与修正下才能通过感官经验中的实际应用而习得。如果有人执意坚持,他依然可以称前两个场景“后验的”,把第三个称为“先验的”,但是一旦他理解其底层认知结构,这个区分就显得相当肤浅。我把它比作蓝色自行车与非蓝色(non-blue)自行车的区分:有些自行车显然是蓝色的,而另一些自行车显然不是蓝色的,但是如果用一本书来讨论关于这种差异的自行车未免显得愚蠢。

这些观点非但没有模糊认知图景,反而使其更清晰。为了展示出那些底层的相似之处,我使用了感知与想象的区分,以及在线输入与离线输入的区分。我强调了习得这些技巧是既有在线状态,也有离线状态,并始终以知识作为核心统摄范畴。我们也可以从心理学与认知科学中获得一些新的重要分类。许多古代学者有着类似于四元素说(土、气、火、水)的分类体系,当年被批评该体系者或许被指责为混淆视听,但是这种四元素说的分类最终成为进步的阻碍。先验与后验的分类体系亦同此理。

采访者:您对于内在主义的拒斥,使人意识到了直觉确证做法(using intuitions as justifications)的潜在危害。您有什么可选的确证方法吗?它既可以避免内在主义的缺陷,同时又能保持认知可靠性?

威廉姆森:“确证”一词具有多重用法。一个典型用法是指向他人信念或行动提供确证的论述行为。例如,一位政治家通过演讲说服听众相信某项政策是正当的。此类确证是否成功取决于听众的初始立场,也取决于演讲者的论证策略,如果基于对方无法接受的预设进行辩护,则必然徒劳无功。一些内在主义者看起来把认知确证视为一种内在化的确证,意思是一个人试图向他的内心的怀疑者进行确证活动。这种模型对知识论而言实属糟糕,因为即便是内在的激进怀疑论者也无法被说服。对于理性本身持怀疑态度的人已经将自身置于理性范畴之外:如果你提供遵循理性的理由,他们将直接批评你巧题。

“确证”一词的另一用法在知识论中同样被广泛使用。这一用法是这样的，当某一信念符合规范性要求时，该信念即被确证。根据知识优先进路，信念的首要规范是知识，所以确证直接意味着知识。当且仅当一个人知道天在下雨时，他“正在下雨”的信念才得到确证。一个非知识的信念是有缺陷的。如果一个人知道天在下雨，那么天确实在下雨。根据这种强外在主义的确证观，只有真信念是确证的。

信念的知识规范是功能性的：如果一个人相信天在下雨但不知道天在下雨，他的认知系统没有正确地发挥功能。这种功能障碍可能不是他自身的缺陷。天可能看起来在下雨，因为某人在用一根软管给植物浇水。但这个信念自身依然是有缺陷的，即使相信者有着很好的认知倾向。我们的认知系统只有在合适条件下产生好的结果，就像一台好的冰箱只有在正确接电的情况下产生制冷效果。关于确证与理性的许多文献都是错误的，因为它没有区分开对于行动与信念的规范性评价，以及对于这些行动与信念的主体的规范性评价。

采访者：在2020年，您与博格希安（Paul Boghossian）教授出版了《先验之争》（*Debating the A Priori*）一书（[1]），其中包含了十五年来你俩之间论争的对话。反思《先验之争》的合作过程，与博格希安教授的对话是怎样有助于发展您的思想与提升您的论证？您能否告诉我们，当您考察哲学议题时，您的合作方法是如何为您提供洞见的？

威廉姆森：与保罗·博格希安之间的首次交锋，成为我阐明并佐证对逻辑知识论传统假设之不满处的绝佳契机。例如，逻辑哲学并不考虑语言意义的社会要素，即使对于诸如“如果”“所有”与“且”等逻辑语词，其意义同样由社会实践所塑造，这使得语言能力完备者可以在不改变词义的前提下，对包含这些词的基本逻辑法则产生分歧。逻辑分歧更类似于物理分歧，这一点远超出许多哲学家的认知。

随着与博格希安对话的进一步发展，我们的分歧逐渐可以溯源至知识论进路的根本差异——大略地讲，他是一位内在论者，我是一位外在论者。这是一种不寻常的合作例子，因为它是对立的。虽然这本书是一起写成的，他写了一些章节，我写了另外章节。我们之间的差异，比我最初预期的更深刻、更广泛。

传统上，哲学是一种单作者的事业。我的大部分作品也是我自己写成的。不过，合作依然是一种成功且有意思的方法，因为不同的人有着互补的技巧。我鼓励读者们去开启合作之路。

5 知识与形而上学

采访者：在2013年的《作为形而上学的模态逻辑》（*Modal Logic as Metaphysics*）一书中（[12]），您考察了模态逻辑与形而上学的关系，探讨了关于必然性、可能

性与实在本质的相关问题。您能够勾勒一下该书关于模态逻辑与形而上学的那些主要论题与论证吗？您的作品如何推进了形而上学研究中的模态逻辑的意义？您认为您的模态逻辑研究以及它与形而上学的联结，是否为知识论提供了洞见？

威廉姆森：我在我的作品里使用模态逻辑去考察我们以何种方式能够认识到更为特定的命题是可能的或不可能的，必然的或偶然的。我认为，在我们日常能力之中，我们认识这样一些模态真理的能力是隐晦的。我们的日常认知能力能够知道在反事实场景中什么东西是成立的。例如，知道你是否能够跳过一条溪流，或者知道一旦尝试你是否会成功。对于此类反事实情况的知识，在解决问题与作出决定方面有着明显的实践价值。人们获得这类知识的一种基础，就是假设这个场景的成立并且使用我们的想象以认知受限的方式去考察它的假想后果。从进化的视角上看，想象的认知用途可能是它的主要功能。在日常用途中，我们一般情况下关注“实在的”场景，但想象力通过允许我们假设和探索一个我们诉诸语词的场景，使得我们取得了一种灵活性，这包括了哲学家们的思想实验。这种做法解释了哲学家如何通过考虑假想场景而获得关于可能情况的知识。虽然日常模态知识在一般情况下关乎的是那些实践上受限的可能情况，例如这张桌子是否能够穿过那扇门，它们依然在客观意义上是可能的，而不仅仅与我们偶然所知的一致。形而上学的可能性，就是这种最具包容性的客观可能性。依靠这种方法，先验知识与后验知识的传统区分变得肤浅，因为想象的这些用途以相同的方式提供了两种知识。我在 2021 扩展再版作品《哲学的哲学》(*The Philosophy of Philosophy*) 中发展了这一想法。([13])

采访者：您提到过柏拉图的一个观点——句子不能只是名字的组合，这产生了一个谓词语义学的一般问题。我们知道您是一位指称主义者，主张词项的意义是由它的指称决定的。一个结构化命题是由这些词项在句子中的指称组成的，您如何看待这种观点？您如何理解谓词的意义与指称，特别是那些模糊的或贬义的谓词？您认为谓词有自己的表现方式或伪装方式吗？这会影响到我们理解与使用它们吗？您如何理解超内涵性问题 (Hyperintensionality)，这个问题源于在必然等值句子上应用相同算子却会产生不同真值的复合句？您认为这与知识论议题相关吗？我们如何知道句子的意义与真？

威廉姆森：在《作为形而上学的模态逻辑》一书中，我捍卫了高阶模态逻辑的立场，该逻辑允许我们在谓词位置上进行概括，如同名字位置一样。简单地讲，“爱丽丝在唱歌”不仅蕴含“某个人在唱歌”（一种一阶概括），也蕴含“爱丽丝在做事”（一种二阶概括）。这种高阶概括可以用来澄清一些逻辑学家们所关切的东西：例如，如果 $x = y$ 且 Fx 那么 Fy （莱布尼茨律），在这里二阶变元“ F ”处于谓词位置并且一阶变元 x 与 y 处于名称位置。这个原则被简单写成：“如果对象是同一的，那么它们有着相同的属性”，但使用“属性”这个名词已经预设了属性是某

个东西，与此同时这个二阶表达式则无此问题。考虑到关于属性的必要背景原理，将其实体化会引发悖论，如同罗素所注意到的那样：不是自身属性的一种属性是否属于自身？实际上，二阶表达式应该被看作是基础的，自身不还原为任何实体。即使“谓词的指称”也不是完全准确的，因为“指称”是一个名词。在通常情况下，谓词的语义学应该用高阶元语言来建构。但是，就很多目的而言，自然语言的松散表达也是足够的。

在该书中，我也解释了超内涵性错觉是如何能够存在的，在这种错觉中，一个算子看起来以非内涵的方式在起作用。例如，我们可以判断说：“荆豆花是与金雀花一样多刺的因为荆豆花是金雀花”是真的，但是“荆豆花是与金雀花一样多刺的因为荆豆花是荆豆花”是假的。因此，“因为”看起来是以超内涵性方式在起作用。但那两个句子不能在意义上有现实的差异，因为“荆豆花”与“金雀花”是同义的。第一个句子比第二个句子是更有帮助的，因为它以更为有用的方式表达了相同的信息，而且我们错误地把句子间的这样一些表现上的差异投射到语义学之上。无论如何，这样一些表现上的差异对于我们知道这些句子是否为真而言具有重要的后果。知道一个位于“荆豆花是荆豆花”伪装之下的命题，比起知道位于“荆豆花是金雀花”伪装之下的命题，是更为容易的。类似地，比起一个模糊的句子而言，一个精确的句子经常是更容易被评估为真或假，因为精确性使得它的真之条件边界更为“可见”。涉及了国家的、宗族的、性别的或者社会毁谤的贬义句子在评估真或假方面也可能是更难的，因为一旦那个命题被清晰表达，相关国家的、种族的、性别的或社会群体的危害就将影响到另一个命题。例如，当一个英国人说“约翰是一个美国佬”，这个明面上命题是约翰是一个美国国民（或者诸如此类的），与此同时“美国佬”这个词约定俗成的蕴涵了对美国公民的负面评价。第一个命题可以是真的，即使第二个命题是假的，但是人们（包括那些歧视者们）有时候混淆于此，然后认为那些假的东西是被清晰表达的。许多语义理论过度复杂化，它们试图在语义学中建构出这样一些认知差异，但实际上却不存在着这些差异。

采访者：认知逻辑处理的是信念、知识与确定性概念。您的模态理论如何有助于考察这些认知概念？您能够提供一些模态逻辑是如何提升我们对于知识与信念的理解的例子吗？模态逻辑能够为澄清认知推理的结构提供什么助益呢？

威廉姆森：模态逻辑是关于可能与必然的逻辑，认知逻辑是模态逻辑的一种应用，在这里“可能的”以知识的方式加以理解：对你来说，认知可能的东西是那些兼容于你所知道的东西的东西。相应地，对你来说认知必然的东西，是那些从你所知道的东西推导而来的东西。信念逻辑是模态逻辑的另一种应用，在其中“可能的”以信念的方式加以理解：对你来说信念可能的东西，是那些兼容于你所相信的东西的东西。相应地，对你来说信念必然的东西，是那些从你所相信的东西

推导而来的东西。这两种逻辑的关键差异在于：假命题不可能是认知必然的（因为没有假命题是已知的），但是一些假命题是信念必然的（因为一些假命题是已信的）。认知逻辑与信念逻辑都使用了可能世界形式模型，它们被设想为以相互不兼容的、组合起来又是穷尽的以及以最大的确定性的方式刻画了事物所是。在一个世界中你所知道的东西，是在对于你的世界而言是认知可能的所有世界之中也成立的任何东西，信念亦然。

认知逻辑与信念逻辑使得我们能够建构起知识论场景的数学模型。例如，我曾经研究过富有争议的 KK 原则（正内省原则），它说的是一旦你知道某事成立，那么你知道你知道某事成立。人们能够证明 KK 只成立于那些认知逻辑模型，在这些模型中认知概率是传递的，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世界 y 在一个世界 x 的视角上是认知可能的，世界 z 在世界 y 的视角上是认知可能的，那么 z 在 x 的视角上是认知可能的。这个分析帮助人们理解 KK 是如何失效的。实际上，我使用概率来提升认知逻辑模型，进而论证一个更为激进的结论：有些时候你知道某事，即使根据你的证据你几乎确定地是不知道它的。关于信念的类似结果也是成立的。我也曾使用认知逻辑与信念逻辑的模型去解释为什么关于知识的三元定义（知识是确证的真信念）是错误的，通过使用更抽象的结构项，而不是如常那样诉诸葛梯尔反例。我们能够对于使用标准逻辑与数学的这些模型进行推理，它比非形式的知识论观念可靠得多。这些模型也使我们能够检验一个原则是否适用于空间中的所有命题，而不是仅仅适用于我们碰巧考虑到的那些命题。

采访者：您考察了逻辑之于澄清哲学论争的潜在作用。在知识论领域，有没有一些特定领域或者问题是特别适用于模态逻辑的，或者有可能通过模态逻辑产生显著的进步？您能够给出一个特定例子用以说明逻辑分析是如何加深我们对知识论议题的理解的吗？模态逻辑如何提升读者对于复杂观念的批判性能力，以及在他们自身的哲学探究过程中建构可靠论证的能力？

威廉姆森：一个精妙的案例就是所谓“可知性悖论”（The Paradox of Knowability），虽然我不认为它是一个真正的悖论。该论证由逻辑学家丘奇（Alonzo Church）首创，但是首次发表它的是费奇（Frederic Fitch）。在为《符号逻辑杂志》（*The Journal of Symbolic Logic*）匿名评审费奇论文报告中，丘奇提出了这个证明。这个证明得出了一个极为惊人的结论：如果所有的真命题能够被知道，那么所有的真命题是已知的。它可以实现在双模态逻辑中，一个模态代表已知事物，另一个不同的模态代表可能的东西。它在哲学上是有意义的，因为许多反实在论者主张任何真命题都是能够被知道的，与此同时他们又承认这个常识——不是所有的真命题都会被知道。例如，没有人会知道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夜我的办公室之中蜘蛛的数量是奇数还是偶数，即使“这个数是奇数”是真的或者“这个数是偶数”是真的。尽管此类反实在论在主流学界被众多杰出学者深入探讨数十年，丘奇-费奇论

证却始终未被察觉，直至该论证随费奇的尘封论文被重新发掘才得以面世。由此可见，该论证极易被忽视，它要求通过复杂句式对普通原则进行实例化操作，而这正是逻辑学家相较于知识论学家更具有优势的专业领域。

一般而言，逻辑学训练能提升人们发现知识论主张的反例的敏锐度。知识论陈述的结构化特征总能触发逻辑学家思维系统中的警觉机制。

6 朝向一种知识优先的生活方式

采访者：在一个专业化社会的时代，人们经常讨论哲学在日常生活之中是否有用。您的目标是联结学院哲学与一般公众之间的桥梁，通过让哲学探究变得可普及。然而，批评者们可以论证说某些哲学概念是非常复杂的，不容易进行简化。为什么您会认为有必要消除这种张力，强调要在普及哲学观念的同时保持哲学观念的深度与复杂？您的洞见如何能够指导我们的日常抉择与行为呢？

威廉姆森：有些人认为，哲学只是告诉人们如何过上美好生活，所以它应该都是通俗易懂的，给公众提供无法理解的建议将毫无意义。有记载称，当柏拉图在古雅典进行公共讲演的时候，听众感觉非常失望与被伤害，因为他们希望听到的是如何变得幸福、健康与富裕，但柏拉图只讨论了一（*oneness*）的本质。我本人也无意指导他人生活。即使哲学家们确实给过这样一些生活方式的建议，这也预设了他们的建议是基于一些关于如何生活的知识；我所感兴趣的是知识从何而来（如果它是真正的知识）。有的人对于如何生活一无所知的，他不应该去告诉人们如何生活。如果哲学家确实知道一些关于如何生活的东西，那么这种知识可能在原则上是来自一些非常复杂、抽象的论证。这些论证的细节无法传递给一位在哲学上未受训练的听众。

我写过一本书，评论了几十年来在许多社会都盛行的相对主义观念，那本书就是《对与错的真相：四人对话录》（*Tetralogue: I'm Right, You're Wrong*），它已经被翻译为中文。（[14]）根据相对主义者的观点，真理总是相对于个体、文化等参照系而言。不少善意的人相信，相对主义的反对者不能容忍其他的生活方式。这种假设是有害的，因为相对主义的思维方式混乱而不稳定，以此为基础构筑包容性犹如沙上筑塔。对于容忍相对主义的做法，更好的辩护是持根本分歧者需和平相处而非相互杀戮。鉴于相对主义是思想痼疾而非严谨理论，且在分析哲学界外尤为盛行，我认为与其以常规学术专著形式论述，不如在其原生语境中揭示其谬误，通过揭示相对主义是如何在日常对话中随处滋生的，去剖析如何找出它所产生的混淆。

采访者：反思古希腊的哲学起源，哲学不仅经常被看作是一个研究领域，还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朝向个人兴盛与理智繁荣的生活方式。您是否也认为，通

过与一些知识分子的对话，一种哲学式生活是能够得以实现的？因此我们需要登上哲学之船进行心智探险。您是否赞同这样一种观点，即对话起到了澄清复杂哲学主题的作用？

威廉姆森：我一直认为自己有幸能过上一种哲学家的生活是幸福的，如同你所表明的那样，这种哲学生活是值得过的。从事哲学研究是一种社会活动，因为它在为一种传承做贡献，这种传承已经绵延了几千年。以哲学的方式进行思考自身在隐晦意义上同样具有社会性，因为它主要通过语词或符号完成，它们的意义依赖于它们在交流过程之中的使用。如果我不希望别人去读我所写的东西，那么我的哲学写作将无所顾忌。当然，一门理智学科的从业人员之间会有着对话，这是一种观念得以发展与检验的正常方式。没有进行此类对话，将导致理智退化与自我欺骗，也将保护着自恋主义与虚荣心。同样地，进行对话既能产生痛苦，也能产生快乐；既能输掉论证，也能赢得论证。可能比起其他学科，对话之于哲学是更为重要的（尽管程度有别）。最后，重要的不是“哲学能为我做点什么？”，而是“我能为哲学做点什么？”

采访者：伯特兰·罗素有一个著名的论断：“逻辑学是哲学的本质”。它意味着在哲学探究中逻辑起到了基础性作用。您是否同意罗素的断言以及它的意义？进一步地，基于您的论文《21世纪的逻辑与哲学》，您将如何刻画逻辑与哲学探索之间的关系？

威廉姆森：在你所提及的那篇短文中，我的目标是强调逻辑没有成为一种纯粹的技术事务，纯粹技术事务的问题都是能够通过纯粹数学方式加以回答的。因此，我强烈赞同罗素在他的《数理哲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Philosophy*）中的著名评论——“逻辑关注现实世界，如同动物学一样，虽然它关注的是世界的更为抽象与一般的特征”。我们需要正确的逻辑来使得我们免除错误逻辑所导致的谬误。倘若我们要为哲学的进步寻找一个典范，那么逻辑学的演进当属最显著的典范。相较于前人，我们如今掌握了更强大、更精确的逻辑理论和工具。将这些工具应用于逻辑学之外的哲学领域，便能获得先贤们无法企及的深刻洞见。

参考文献

- [1] P. Boghossian and T. Williamson, 2020, *Debating the a Prior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 C. Dutilh Novaes, 2020, *The Dialogical Roots of Deduction: Historical, Cognitive, and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on Reasoni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3] D. J. Horschler, L. R. Santos and E. L. MacLean, 2019, “Do non-human primates really represent others’ ignorance? A test of the awareness relations hypothesis”, *Cognition*, **190(C)**: 72–80.

- [4] Y. Huang, 2022, *Ernest Sosa Encountering Chinese Philosophy: A Cross-Cultural Approach to Virtue Epistemology*, New York: Bloomsbury Academic.
- [5] N. Hughes, 2021, "Epistemology without guidance", *Philosophical Studies*, **179(1)**: 163–196.
- [6] A. Logins and J.-H. Vollet, 2024, *Putting Knowledge to Work: New Directions for Knowledge-First Epistem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7] A. McGlynn, 2014, *Knowledge First?*,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8] J. Nagel, 2012, "Mindreading in Gettier cases and skeptical pressure cases", in J. Brown and M. Gerken(eds.), *Knowledge Ascription: New Essays*, pp. 171–19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9] J. Stanley and T. Williamson, 2001, "Knowing how",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98(8)**: 411–444.
- [10] T. Williamson, 1994, *Vagueness*, London: Routledge.
- [11] T. Williamson, 2000, *Knowledge and its Limi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2] T. Williamson, 2013, *Modal Logic as Metaphys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3] T. Williamson, 2021, *The Philosophy of Philosophy*, Oxford: Wiley-Blackwell.
- [14] 蒂莫西·威廉姆森 (著), 徐召清 (译), 对与错的真相: 四人对话录,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年。
- [15] 桂起权, "怎么理解辩证法, 怎么理解辩证逻辑?", 系统科学学报, 2020年第2期, 第1–6页。

(责任编辑: 执子)